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158 号文件《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91,571.05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1,520,011 股。中钨高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520,0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15,710,499.2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8,158,834.98 元，中钨高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551,664.2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9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888,239,184.25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5,920,658.35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小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01506362052503447	888,239,184.25	1,664.24	15,918,994.11	15,920,658.35	
合 计		<u>888,239,184.25</u>	<u>1,664.24</u>	<u>15,918,994.11</u>	<u>15,920,658.35</u>	

注：初始存放金额 888,239,184.25 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7,551,664.24 元的差异金额为 687,520.01 元，构成差异的原因：初始存放金额尚未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87,520.0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告的方案，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1	精密工具建设项目	59,024.00	52,245.00	湖南省株洲市
2	偿还长期借款		39,326.05	
	合 计	<u>59,024.00</u>	<u>91,571.05</u>	

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及用途如下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1	数控刀片技改项目	59,000.00	47,755.00	湖南省株洲市
2	偿还长期借款		41,000.00	
	合 计	<u>59,000.00</u>	<u>88,755.00</u>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477,550,000.00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置换先期投入“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的部分资金，原“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已投入资金约48,000.0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及安装。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不存在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477,550,000.00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置换先期投入“数控刀片技改项目”的部分资金。技改项目达到6,000万片生产能力后，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产品合格率提高，截止2015年9月30日累计实现效益5,725.22万元。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100%股权、自硬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80%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分别于2013年9月22日和2013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100%股权、自硬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80%股权过户至中钨高新名下。

2、株硬公司、自硬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 株硬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542,636.73	458,842.31
负债总额	266,009.19	277,489.92

净资产 276,627.54 181,352.39

(2) 自硬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203,824.88	184,443.37
负债总额	140,386.59	144,796.21
净资产	63,438.29	39,647.16

3、株硬公司、自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株硬公司、自硬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工具；钨、钼、钽、铌等难熔金属制品、化合物及深度加工产品生产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盈利预测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拟购买的株硬公司、自硬公司股权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 005036 号）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测归属于湖南有色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81.90 万元、24,929.8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 005037 号）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测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78.49 万元、25,759.83 万元。

5、盈利实现情况

(1) 2013 年度，株硬公司、自硬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属于湖南有色的净利润为 16,070.30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64.59%，低于盈利预测数 8,811.60 万元；2013 年度，中钨高新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46.96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62.94%，低于盈利预测数 9,331.54 万元。

(2) 2014 年度，株硬公司、自硬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属于湖南有色的净利润为 639.13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2.56%，低于盈利预测数 24,290.67 万元；2014 年度，中钨高新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1.02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8.54%，低于盈利预测数 23,558.81 万元。

(3) 2013 年度，公司未达盈利预测的原因分别为：①根据硬质合金行业市场特性，硬质合金产品赢利能力与硬质合金原料价格的波动相关性十分显著。硬质合金原料价格下降，硬质合金销售价格紧随原料价格下降，而由于硬质合金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在线原料库存较大，企业需要消化高价位原料，造成盈利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钨精矿及 APT 的价格在四季度出现持续下跌，赢利预测的数据基础是钨精矿每吨 13.5 万元，APT 每吨 21.7 万元，而 2013 年四季度钨精矿的平均价格为 12.47 万元/吨，2013 年四季度 APT 的平均价格为 18.35 万元/吨，与之前盈利预测采用的数据基础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而本公司硬质合金生产流程较长，在线产品库存占用较高，公司下属各子公司 2013 年硬质合金平均在线产品为 1200 吨左右，四季度因主要原料价格下降，造成在线高价位原料急需消化，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导致四季度业绩实现进度受到严重影响。②2013 年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公司产品下游机床行业发展缓慢，在客观上影响了硬质合金需求。特别是四季度起，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不足，部分生产厂无法满负荷生产，造成产品成本上升，利润下降。③海外市场需求下降。据海关统计数据，2013 年 1-12 月钨品出口同比下降了 24.30%。主因为：海外需求低迷，海外市场一直处于去库存阶段；废钨利用率提高；国外矿山的增产导致了我国钨品出口大幅减少；2013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全年累计升值 3%左右，造成公司出口贸易利润下滑。④2013 年四季度，日元大幅贬值，美元兑日元的汇率由 2013 年 10 月初的 1 美元兑换 97 日元左右，到年底即贬为 1 美元兑换 105 日元左右，这促进了日本硬质合金产品的出口，大幅提升了日本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影响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

(4) 2014 年度公司未达盈利预测的原因分别为：①宏观经济依然处在深度调整，行业大环境未有起色：2014 年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市场价格下滑，销售收入减少，而劳动力成本、安全环保成本、融资成本增加，导致钨及硬质合金行业相关企业利润整体出现大幅下滑。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 年主要硬质合金企业利润同比下滑 35.98%；②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利润下滑幅度大：随着国内国际企业加大硬质合金行业的投入，整体产能扩大，使得行业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产品的竞争越发激烈，主导产品毛利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部分产品毛利出现负值，利润下滑严重。③原料价格持续下滑，挤压利润空间：2014 年硬质合金主要原料钨精矿由年初的 14 万元/吨持续下降至目前的 8 万元/吨，行业持续处于消化原料价格下跌的过程中，形成上游价格下跌，原料成本相对较高；下游产品需求不

旺，价格下跌，双重挤压利润的局面。④子公司盈利结构调整，造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中钨高新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440 万元，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加大，仅为 2,201 万元。主要是由于今年控股比例相对较小的子公司比如株洲钻石切削和深圳金洲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所得税增加；持股比例相对较高盈利能力较弱的子公司，亏损幅度加大，进一步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降低。

6、承诺的履行情况

基于重大资产涉及的承诺事项有（1）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湖南有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五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2）五矿集团、湖南有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湖南有色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湖南有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违反上市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五矿集团关于支持中钨高新获取钨矿资源的承诺及补充承诺。（6）五矿集团关于认购中钨高新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之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承诺：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决定正式发行，且特定投资者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超过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四十，但未达到全部核准数量的，就最终认购股份与实际核准发行股份的差额，五矿集团将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关联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且上述认购股份自登记至五矿集团（或下属关联企业）名下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7）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有色之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下属公司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株硬公司和自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中钨高新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株硬公司和自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由本公司（指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湖南有色持有株硬公司 100%持股比例及自硬公司 80%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钨高新补足。（8）湖南有色关于依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根据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湖南有色将确保在上述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将给予上市公司以足额补偿；如在未来 3 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湖南有色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房产。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申请停牌，注入优质矿山资产及硬质合金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15,918,979.80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920,658.35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4.24 元，银行存款利息 15,918,994.11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71.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7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428.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8%			2014 年：			41,000.00	
						2015 年 1-9 月份：			47,75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借款归还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精密工具建设项目	数控刀片技改项目	52,245.00	47,755.00	47,755.00	52,245.00	47,755.00	47,755.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	偿还长期借款	偿还长期借款	39,326.05	41,000.00	41,000.00	39,326.05	41,000.00	41,000.00		2014 年 07 月 01 日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591.90			1,591.90		-1,591.90	
	合 计		<u>91,571.05</u>	<u>90,346.90</u>	<u>88,755.00</u>	<u>91,571.05</u>	<u>90,346.90</u>	<u>88,755.00</u>	<u>-1,591.90</u>	

注：项目为变更募集资金项目。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15,918,979.80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万元/年)(税后)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年 1-9 月份		
1	数控刀片技改项目(注1)	75.5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5,725.22	5,725.22(注3)	否
2	偿还长期借款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项目2015年度1月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15年1-9月份产能利用率是按照全年产能6,000万片计算的数据；

注2：公司2014年7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承诺的“精密工具建设项目”变更为“数控刀片技改”项目，原承诺投资项目“精密工具建设项目”不再实施，“数控刀片技改”项目未进行盈利预测，无承诺收益。

注3：项目由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在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达到6,000万片，在考虑产品合格率提高、产能提高等因素的情况下，上表中的分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根据实际销价、成本计算毛利，根据数控刀片生产线与其他产品生产线按照收入分摊期间费用测算所得。